附件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一、当事人向本机关申请办理有关事项时应当向本机关提供或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本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拒不提供或者提供、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以及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本机关，将可能承担不利后果。  二、当事人在填写本送达地址确认书后如发生地址变更，应当在地址变更之日起二日内向本机关提交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确认书；  三、本机关将按照当事人提供的地址邮寄送达有关文书。文书被接收的，实际接收日为送达日；文书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变更送达地址后未及时告知，当事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日。 |
| 当事人姓名（名称）： |
| 送达地址：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其它联系方式： |
| 代收人姓名（名称）： |
| 送达地址：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其它联系方式： |
| 我（单位）自愿选择邮寄送达的方式收取有关法律文书，我（单位）已经阅读并同意本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确认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的、有效的，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